

事前準備

113學年度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 額滿學校優先分發資格審查流程懶人包

戶口名簿(詳細記事) 或 戶籍謄本

能證明父、母、新生三人於113.3.20前共同設籍於本校學區

直系三等親內房屋建物所有權狀 或 三年以上經公證房屋租賃契約

能證明一家人確實居住於本校學區 權狀於112.12.31前取得

注意: 1.若因父母持有兩戶以上房屋權狀，導致其中一方父母無法共同設籍，
請將兩戶戶口名簿及兩棟房屋權狀一起帶來審查。
2.公證房屋租賃契約無法追溯，且應自110.3.20前連續三年不可中斷。

審查 當週

時間 : 8:30-11:30 am, 13:30-15:30 pm
4/22(一)~4/26(五)

地點 : 博愛國小一樓校門口右側

各項證明文件應攜帶**正本**，
審查後立即歸還。

不符合優先 分發資格

請不要著急!您不需要來校審查~將依小朋友設籍時間依序分發至額滿為止!!
即使沒有在5/8新生名單上，您仍在**候補名單**中! 請先選擇改分發學校報到，
依序候補到您的順位將去電(請於113.6.5後來電留資料)詢問意願協助辦理
轉入學事宜😊